

龙胜各族自治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龙老龄委办发〔2025〕1号

龙胜各族自治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5年龙胜各族自治县“敬老月”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5年龙胜各族自治县“敬老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(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代章)

2025年9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5年龙胜各族自治县“敬老月”活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，根据上级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精神，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至31日，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以“传承孝亲美德 共筑颐养桂林”为主题的“敬老月”活动。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人口老龄化县情教育活动

1.集中推进人口老龄化县情教育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养老机构活动，围绕我县人口结构变化、养老服务发展、老年健康保障等方面现状与政策开展多形式主题宣讲。（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，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文广体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。）

2.强化孝亲敬老文化传播，利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、公共电子屏、宣传栏等载体，宣传积极老龄观和传统孝文化。鼓励基层创作反映敬老养老助老主题的文化作品。各成员单位要于“敬老月”期间尤其是重阳节当日，在所属机关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单位、公共服务窗口及公交车等公共空间的醒目位置，张贴悬挂敬老月宣传标语，并滚动播放“我们的节日—重阳节”主题宣传片。（宣

传内容详见附件 2、3）。（县委宣传部，县文广体旅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）

3.大力宣传全国及本县敬老先进典型，深入挖掘感人事迹，多角度讲述新时代敬老爱老助老新风尚。（县民政局牵头，县委宣传部，县文广体旅局等配合）

4.部署开展“敬老月”主题系列宣传活动，加大社会面尊老敬老助老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关爱老年人的浓厚氛围。（县民政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（二）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活动

5.广泛动员全县党员干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活动。（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6.依托“探访关爱”等基本养老服务项目，重点为高龄、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送温暖、解难事、办实事。（县民政局牵头，县卫健局、县残联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7.深化“八桂银龄守护”为老志愿服务专项行动，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。（县委社会工作部，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，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8.围绕重要纪念日，精心组织走访慰问老年优抚对象活动。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）

9.开展“朝夕相伴”数字助老活动，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，

为老年人提供智能技术应用培训，助力跨越“数字鸿沟”。（县委网信办，县民政局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10.实施广电惠民服务提升行动，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。（县文广体旅局牵头，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残联配合）

（三）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项目推广活动

11.深入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及桂林市关于养老服务的部署要求，精准聚焦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实际需求，加快研究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发放相关工作。（县民政局负责）

12.组织养老机构“开放日”、短期体验入住等活动，促进机构养老服务资源向社区和家庭延伸。（县民政局负责）

13.坚持需求导向、分类施策原则，稳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发展。（县民政局负责）

14.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“敬老月”期间推出健康管理、旅居康养、康复辅具等适老产品和服务优惠项目。（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15.探索推出“山水康养”老年旅游专线，设计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旅游产品，优化出行服务体验。开展交通出行适老化环境建设宣传。（县文广体旅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16.持续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落实相关补贴政策。（县民政局、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17.整合老旧小区改造、无障碍设施建设等资源，推动有条件的小区同步进行适老化改造。（县住建局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18.协调各地组织商家开展孝亲敬老购物节活动，设置适老产品专区、子女推荐区等，探索提供孝心优惠政策。（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19.以“惠老助老、品质生活”为主题，围绕老年人的吃住行养医娱游等全方位需求，组织开展“养老服务消费促进月”活动。（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、县民政局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（四）开展老年人健康促进活动

20.深入开展老年口腔健康、营养改善、心理关爱、认知障碍预防、视力听力健康等专项行动。（县卫健局负责）

21.广泛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、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、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，普及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、伤害预防、应急救助、心理健康、生命教育以及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知识、技术和方法。（县卫健局负责）

22.深入开展“体重管理年”活动，加强老年人体重科学管理，发挥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作用，指导老年人选择适口餐食，坚持适当运动，维持适宜体重。结合老年助餐服务工作，开展老年人健康膳食相关知识讲座等宣传活动，强化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餐品类别的指导。（县卫健局、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五）开展老年人精神文化提升活动

23.充分发挥文化场馆、老年大学、老年协会、老年体协、老年文艺社团等社会组织作用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文化惠民活动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。（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组织部，县民政局、县文广体旅局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24.推动基层社区、养老机构举办“九九重阳”银龄科学健身活动，开展门球、投壶、象棋等适合老年人比赛项目。（县民政局牵头，县文广体旅局配合）

25.举办“科学健身大讲堂”“科学健身指导走基层”等活动，推广太极拳、八段锦、五禽戏等传统运动项目。（县文广体旅局负责）

26.将老年残疾人体育纳入全民健身计划，开发适合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。（县文广体旅局、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27.协调公共体育场馆在重阳节当日对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。（县文广体旅局负责）

28.深入开展新时代“银龄行动”，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助力乡村振兴、科教兴桂、健康龙胜建设等事业。（县民政局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（六）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

29.聚焦老年人群体公共法律服务需求，面向高龄、失能、困难、残疾等特殊老年群体持续提供公益法律援助服务。（县司法局负责）

30.持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，通过案例警示、知识讲座等方式，引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“敬老月”期间

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防骗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。（县公安局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31.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，重点解读涉老婚姻家庭、侵权纠纷等问题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提升老年人法治意识与依法维权能力。（县司法局牵头，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，县民政局配合）

32.加大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老年人政策知晓度。（县人社局、县医保局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33.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，持续整治涉老虚假宣传、违法广告等侵权乱象。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34.在相关协调机制下，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防范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宣传教育，提升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。（县金融监管部门牵头，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协调社会资源，精心策划、周密部署、协同推进各项活动。要坚持形式创新与注重实效相结合，厉行节约，力戒形式主义。要聚焦基层社区，服务广大老年群体，着力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，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请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，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活动总结及活动图片报送县老龄办。

联系人：黄透展，联系电话：0773-7512967，邮箱：lsmzj7512132@163.com。

- 附件： 1.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名单
2.敬老爱老宣传标语
3.敬老爱老公益宣传片（mp4 格式）